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附加“危机”定义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增加“危机”的定义：

指摘牌危机或依被保险公司首席财务官的书面意见，已经导致或根据其合理推测可能导致股价重大影响的下列任一事件：

1)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其过去或未来的收入或销售额低于以下任一情形的百分之四十（40%）：

- 被保险公司上年度同期的收入或销售额；
- 被保险公司先前对该期间的收入或销售额所作的公开声明或预测；或
- 外部证券分析师对被保险公司公布的收入或销售额预测。

2)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其不可预见地：

- 由于期满以外的原因而丧失专利权、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
- 丧失销售收入占被保险公司全年销售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重要客户或重要合约。

3)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其主要产品需要召回或发生无法预见的生产延误。

4)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或被指称其造成多人身体伤害、疾病、死亡或精神痛苦，或造成多项有形财产的毁损或损坏，包括失去其使用价值。

5)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其一名或多名重要董事、高级执行官或总法律顾问死亡或离职。

6)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重述其过去申报的财务报告。

7)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取消或中止其定期发放的红利。

8)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将大幅注销其资产。

9)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其已拖欠或欲拖欠债务，或计划实施债务重组。

10)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其将申请破产保护或第三方正在代表被保险公司申请破产、或被保险公司将面临破产程序（无论是否自愿）。

11) 被保险公司公开宣布面临或可能面临政府对其提起的诉讼或监管危机事件。

12) 除被保险人或其关联企业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公开宣布或私下向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对其提出恶意收购的书面要求或出价，促使投保人与其达成交易。

但是，危机事件不包括与下列任一事项有关的任何事件：

- 根据本合同所续保或被代替或及时续接的保单的规定，已申报的赔偿请求或已通

知的（合理预期发生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况；

- 在本合同生效时未决或已发生的诉讼；
- 实际或被指称的或有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释放或渗漏；或任何对于测试、监控、清理、去除、抑制、处理污染物或除去、中和污染物毒性等工作的指示或要求；
- 含有核物质的危险性财产，但因拥有、操作、建设、管理、计划、维护或投资任何核设施而导致的危机事件不在此限。

危机事件的起始时间为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首次知悉危机事件时，结束时间为危机管理公司告知被保险公司危机已不存在时，或本合同扩展责任分项赔偿限额已全部耗尽，以两者较早发生者为准。

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